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 56.17億元，增加 21.0%。
- 新興業務部分，包括數字機頂盒及手機業務，為營業額貢獻逾港幣 7.30億元。
- 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86.3%。
- 毛利港幣 9.13億元，相當於營業額的 16.3%。
- 本期溢利港幣 2,800萬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是次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617	4,644
銷售成本		<u>(4,704)</u>	<u>(3,858)</u>
毛利		913	786
其他收入		48	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9)	(6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	(118)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	(3)
融資成本		(1)	(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3</u>	<u>(3)</u>
除稅前溢利	6	41	17
稅項	7	<u>(13)</u>	<u>(8)</u>
本期溢利		<u>28</u>	<u>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8</u>	<u>9</u>
股息			
已派	8	<u>—</u>	<u>50</u>
建議	8	<u>11</u>	<u>2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1.22</u>	<u>0.40</u>
攤薄(港仙)	9	<u>1.22</u>	<u>0.3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	87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4	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2	33
		<u>1,180</u>	<u>1,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0	1,7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39	781
應收票據	11	2,539	3,181
可收回稅項		-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	760
		<u>6,914</u>	<u>6,5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29	3,962
應付票據	13	16	8
撥備		89	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	1
稅項負債		77	81
有抵押銀行貸款		8	153
遞延收入		36	21
		<u>4,657</u>	<u>4,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7</u>	<u>2,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7</u>	<u>3,274</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4	164
遞延收入		21	21
遞延稅項		1	1
		<u>266</u>	<u>186</u>
資產淨值		<u>3,171</u>	<u>3,0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	228
股份溢利		1,194	1,192
購股權儲備		56	53
投資重估儲備		6	5
盈餘賬		102	102
資本儲備		43	43
滙兌儲備		102	59
累計溢利		1,439	1,406
總權益		<u>3,171</u>	<u>3,088</u>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之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影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下列所述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¹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選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情況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之方法 ³

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仍正在對有關應用產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重新編列比較數據

隨著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去年中期，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港幣34,000,000元(由港幣43,000,000元重列為港幣9,000,000元)；本集團之滙兌儲備增加港幣34,000,000元(由港幣12,000,000元重列為港幣46,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幣1.50仙(由港幣1.90仙重列為港幣0.40仙)及每股攤薄後盈利減少港幣1.48仙(由港幣1.87仙重列為港幣0.39仙)。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銷售折扣及有關營業稅金之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5,596	4,625
物業租賃收入	21	19
	<u>5,617</u>	<u>4,644</u>

5.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本集團乃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按客戶分佈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亞洲 港幣百萬元	歐洲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u>4,849</u>	<u>181</u>	<u>287</u>	<u>300</u>	<u>5,6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90</u>	<u>(9)</u>	<u>(18)</u>	<u>(14)</u>	<u>49</u>
利息收入					4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					(14)
減去費用					(1)
融資成本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	—	—	<u>3</u>
除稅前溢利					41
稅項					<u>(13)</u>
本期溢利					<u>2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中國（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亞洲 港幣百萬元	歐洲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u>4,017</u>	<u>243</u>	<u>154</u>	<u>230</u>	<u>4,6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2</u>	<u>(15)</u>	<u>(4)</u>	<u>(7)</u>	16
利息收入					7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					(5)
減去費用					(1)
融資成本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	—	<u>3</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	—	—	<u>(3)</u>
除稅前溢利					17
稅項					<u>(8)</u>
本期溢利					<u>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1)	(1)
	<u> </u>	<u> </u>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利息收入	(4)	(7)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減去資本化金額		
港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港幣1,000,000元)	1	1
滙兌收益淨額	(12)	(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次已變現虧損	(1)	—
(沖回)呆壞賬準備	(7)	5
存貨減值撥備	—	44
	<u> </u>	<u> </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	2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1	(1)
	<u> </u>	<u> </u>
	9	1
中國其他稅項		
本期間	4	8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1)
	<u> </u>	<u> </u>
	4	7
	<u> </u>	<u> </u>
	13	8
	<u> </u>	<u> </u>

於兩個期間，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的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期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沒有派發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派發港幣50,000,000元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2仙之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已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之年終股息，合共港幣64,000,000元。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 本期溢利	<u>28</u>	<u>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7,748,347	2,262,607,699
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0,297,477</u>	<u>41,582,280</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98,045,824</u>	<u>2,304,189,979</u>

如附註3所述，就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允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款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滙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釐訂。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652	243
31天至60天	82	89
61天至90天	42	95
91天或以上	165	90
應收貿易款項	941	5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	264
	<u>1,339</u>	<u>781</u>

11.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65	141
31天至60天	114	125
61天至90天	70	183
91天或以上	760	781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	1,423	1,80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7	151
	<u>2,539</u>	<u>3,181</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168	436
31天至60天	446	198
61天至90天	122	197
91天或以上	80	107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	<u>1,423</u>	<u>1,800</u>
應付貿易款項	3,239	2,738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90</u>	<u>1,224</u>
	<u><u>4,429</u></u>	<u><u>3,962</u></u>

13.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	2
31天至60天	7	6
91天或以上	5	—
	<u>16</u>	<u>8</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是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3,000,000(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港幣2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7,0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應收票據為港幣3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5,000,000元)及；
- 銀行存款為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

此外，如附註11所披露，抵押項目亦分別包括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為港幣1,42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000,000元)。

15. 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之背景、有關指控、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就主席可能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指稱（「指稱」），以及本公司於後期對該事件採取之措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取得以下新資料及文件，其被認為在考慮指稱對本公司之影響時是相關的，及若干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1. 向本集團歸還已沒收之文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廉署向本集團歸還先前於本公司沒收之所有文件，惟不包括廉署認為與董事會前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待處理的上訴訴訟有關之文件。

2. 廉署發給若干個別人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函件

林衛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宏生先生之配偶）、蘇漢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中先生及吳錦輝先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均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由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的函件副本，內容分別通知彼等在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閱調查報告後，廉署無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廉署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函件，內容確認廉署無須繼續調查以上個別人士及丁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其他本公司前董事及一位個別人士。

3. 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協定程序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收到聯交所的一份摘要，當中具體指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摘要」）。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相關期間本集團之賬目及紀錄、對被指稱的公司之公開紀錄進行獨立查證，更與摘要所提及之相關人士面談。本公司之審查結果顯示摘要內所載之指稱並沒有事實根據。本公司亦委任均富會計師行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以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摘要內所載之指稱的審查結果。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協定程序及向本公司發出報告（「協定程序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從協定程序報告內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就摘要內所載之指稱的審查結果而矛盾之事宜。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會之非相關成員（包括非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無須就以下事項進行額外工作：

- (a) 摘要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之指稱；及
- (b) 廉署之新聞稿所述有關會計記錄或屬偽造以協助本公司上市之指稱。

考慮到董事會非相關成員之總結，及基於上述有關廉署調查之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指稱是沒有事實根據，並結論指稱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業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穩步增長

本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港幣56.17億元，比上年同期港幣46.44億元增長21.0%。

本期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拓展高端彩電市場及在電子產品行業拓展其他有利商機致之。得益於中國政府推動數碼廣播不遺餘力，同時受惠於數字機頂盒符合預期需求的增長，讓本集團於本期能在增長中的中國大陸市場獲益。本集團擴大對手機市場的投資，於本期維護了市場佔有率，亦滿足了企業目標之一。

本集團亦成功推行其開拓高端彩電市場的計劃。本期內，市場對單價較高的高端彩電產品需求上升。

以上成就，引證本集團正將如上年年報列示的策略，即：拓展核心業務；培育及擴張電子週邊行業，特別為數碼廣播的影像及訊號處理提供解決方案、透過手機及移動電子裝置播放電視娛樂節目，轉變成為行動，並於本期取得滿意的成績。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的營業額分析

中國大陸市場

本期，本集團有港幣48.49億元的營業額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佔總營業額86.3%。跟上年同期港幣40.17億元的銷售比較，有20.7%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興市場進行持續及富效益意識的市場推廣，令數字機頂盒及手機業務在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裡，佔更高份額。本期內，彩電產品的銷售佔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逾84.1%，與此同時，數字機頂盒、手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分別佔其銷售額6.1%及7.1%。餘下的的營業額，代表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的其他產品，如電器產品，液晶模件及影音產品。

彩電產品

本期，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為港幣40.77億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有約6.2%增長。

市場調查公司GFK Asia Pte. Ltd.，定期在中國大陸百個主要城市進行調查，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報告，創維在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3.9%及10.6%。報告亦指出，創維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份，以銷售金額稱冠。創維以高端彩電市場作關鍵的市場定位，乃本集團在本期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均取得增長的主要致勝因素之一。

預期模擬廣播將於未來十年式微，並為數碼廣播所取替。有鑑上述將會為高端彩電產品，如高清彩管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及等離子電視，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為此作出積極回應。本期內，高端彩電產品售出約90.24萬台，比去年同期上漲44.1%，並佔中國大陸市場的彩電銷售量31.3%。

除上述因素以外，彩電產品營業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亦緣於下列推廣策略及因素：

- 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如可錄式電視、內置流動媒體播放器電視；
- 二零零六年世界盃刺激；
- 本集團藉卓越售後服務，以鞏固競爭力；及
- 透過在農村地區加強品牌推廣活動，成功將創維傳統彩電在農村市場重新定位。

數字機頂盒

中國政府決意在二零一五年邁進全面數碼化的新世代，加上近期數碼廣播的受歡迎程度及覆蓋範圍的增加，本集團數字機頂盒在本期的銷售，錄得驕人業績。

始自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以專責隊伍，為客戶提供獨有的技術解決方案，加上在中國大陸市場，「創維」品牌之數字機頂盒廣為公眾所接受，為本期銷售帶來顯著的增長。本期，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2.96億元。跟去年同期港幣4,400萬元比較，有約5.7倍增長。

手機及相關配件

始自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不斷對手機進行科研及開發，並於去年成功推出「創維」品牌的手機。藉創維優秀技術研究隊伍的支援，本集團在期內開發並推出了若干嶄新且廣被接納的手機型號。新款手機設計匠心獨運，既時尚又引人注目，而每台新型號均配有多項功能及伶巧特色，包括指紋鑑別保安、聲影功能、創意動畫及個人日事簿功能。技術開發的成就，加上本期取得港幣3.45億元的營業額，鼓勵創維在中國大陸手機市場作進一步發展。

海外市場

本集團本期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7.68億元，佔本期總營業額13.7%。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6.27億元營業額相比，增加22.5%。

彩電產品

本集團海外市場彩電產品的營業額，主要客源為原來設備製造商(OEM)。本期金額為港幣6.68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87.0%，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8.2%。鑑於目前激烈的競爭，銷售到海外OEM客戶的彩電產品價格，有著下調壓力。縱有壓力，本集團仍能掌握與國際企業的合作機會，促使本期營業額得到改善。

數字機頂盒

本期內，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9,300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6.8%。有關增長，乃受惠於本集團於以往在數字機頂盒市場所建立的商譽，及其為開拓歐洲市場而持續作市場推廣致之。

地區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海外市場銷售額的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歐洲	37	25
亞洲 (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24	39
美洲	18	21
中東	9	7
澳洲及紐西蘭	7	3
非洲	5	5
	<u>100</u>	<u>100</u>

亞洲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主要的海外市場，兩者累計佔海外市場總銷售額61.0%。數字機頂盒於歐洲地區的銷售上升，促使本集團銷售至該地區的銷售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整體的毛利率為16.3%，比去年同期微跌0.6個百分點。受平板彩電市場的劇烈競爭影響，令本集團面對沉重的價格壓力。雖然本期平板彩電產品的整體銷售數量錄得可觀升幅，惟上述不利的市場變異情況令整體毛利率輕微收窄。

如上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所置身行業的普遍慣例是當分銷商為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產品，本集團需要給予分銷商返利。本期內，為推售高端彩電產品，本集團在給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獎勵支出上升。因此，本期毛利率輕微下跌。

與管理層的預期相符，單價較高的高端平板彩電產品的毛利率，比高清彩電產品的毛利率較低。銷售結構的改變，令本期毛利率輕微下調。縱有調整，本集團本期內的毛利仍上升港幣1.2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6.2%增幅。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本期，本集團在銷售及分銷費用方面，額外付出港幣6,900萬元，主要用作在中國大陸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由增加高端彩電產品銷售而產生的若干費用。本期費用跟以前年度的比較，增長10.0%。

上述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加上二零零六年世界盃盛事期間推出的專項廣告宣傳運動、在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當贊助商、以及透過招聘額外推銷員的幫助，都證明成效顯著。在中國大陸市場，高端彩電產品的銷售量，跟去年同期比較，有令人鼓舞的近七成增長，就是佐證。達成該銷售量，亦帶動了安裝費用及運輸費用等相關費用的增加。

品牌效應不僅對上文所述的銷售量顯著增加有貢獻，亦為「創維」品牌增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在青島召開了「首屆中國電子企業品牌價值發佈會」，「創維」品牌的價值，從去年人民幣50億元飈升至人民幣76.83億元，並從112家參選者當中脫穎而出，榮膺「最有價值品牌獎」。是項投資回報進一步提高公眾對「創維」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再配合新徽號，傳達創維提倡「睿智、親和、上升」之新定位，為創維奠定將品牌邁向世界的基礎。

除上所述原因外，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亦可歸因於：

- 推出新業務(包括數字機頂盒及手機業務)及改變現有產品，令預提保修費用上漲；及
- 進行了初步分銷流程重組，其旨在優化成品物流管理，節省儲存、運輸成本，令分銷商的庫存量更具彈性，冀最終縮短存貨周轉期，及降低呆滯存貨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質素，並為此反覆進行評估。有鑑產品管理成效昭彰，本期內，本集團彩電產品的不良比率得以減少，令彩電產品的整體保修費用下跌。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港幣1.61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300萬元。

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仍將焦點放於自二零零五年已開始採納的有效控制整體開支措施。縱然開支控制措施收到控制一般費用的效果，但受市場環境急劇變化影響，本集團需支付為了業務擴充，包括數字機頂盒、手機、新生產廠房，及提升企業管治的額外費用。本集團預期有關投資，快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貢獻。

存貨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4.30億元，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比較，上升港幣6.83億元或39.1%；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比較，上升港幣8.0億元或49.1%。

以下簡述了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餘額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

- 持續拓展高端彩電產品市場，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高價值存貨項目比重上升；
- 成功進佔如數字機頂盒、手機等新興業務，亦促使本集團在本期內新增多項存貨；及
- 為達致持續生產，並滿足未來生產的需求，本期內本集團先參照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歷史趨勢，繼而修訂有關採購策略，並加以實行，令原材料如彩管及集成電路的採購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後計算〉分別為27天及44天；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1天及49天。以上摘要，充分說明了原材料周轉期上升的原因。優化物流管理後，令運送產成品予分銷商時更添靈活，就是本期間產成品周轉期縮減的明顯原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9.41億元及港幣25.39億元，合共港幣34.80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應收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4.24億元或82.0%；同時，應收票據金額下跌港幣6.42億元或20.2%。有鑑九月份較高的銷售額，乃十月初黃金周的慣常季節影響致之，遂令本集團每年九月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都較三月份的為高。

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增長港幣3.44億元及港幣2.51億元。主要因本期整體銷售上升，及近期拓展的其他業務客戶要求較長的還款期限，導致總應收金額增長港幣5.95億元或20.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港幣32.39億元及港幣1,600萬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應付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10.01億元或44.7%；然而，應付票據金額減少港幣100萬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比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增加港幣5.01億元及港幣800萬元。如上文「存貨管理」部分所解釋，本集團於本期的存貨錄得顯著增長，遂最終令應付款項餘額相應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4.85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分別下跌港幣2.75億元及港幣4.19億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05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分別上升港幣6,700萬元及下跌港幣500萬元。

如以上部分提及，為促進新業務製造新產品，及執行修訂的採購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本期購入更多原材料。因市場急劇改變而作出的反應，加上本集團給予客戶較長的還款期限，令本集團於本期對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營運現金流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中國大陸若干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除了取得貿易融資額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額外向中國大陸銀行提取港幣7,700萬元的貸款，用作發展位於深圳市石岩區的新廠房。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餘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700萬元及港幣1.51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利用的貿易融資額及由不同銀行授予的貸款，都以若干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其包括港幣1.05億元的銀行存款，港幣3.58億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賬面淨值共值港幣3.33億元的若干土地及房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7.9%。這比率是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2.52億元及股東權益港幣31.71億元而計算出來。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該負債比率下跌2.4個百分點。跟其他在相同行業的公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仍維持穩健。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除人民幣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定價。

匯率走趨揭示人民幣在本期持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了港幣1,200萬元的淨滙兌收益。就境外業務淨投資，本集團採用了新會計準則。為此，折算為本公司於海外營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包括以其他貨幣定價的中國大陸業務，而衍生的滙兌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重分類為滙兌儲備。因此，本集團重列去年同期的溢利，令滙兌收益淨額減少港幣3,400萬元。有鑑以上重列，滙兌儲備於本期及去年同期的變動，分別為港幣4,300萬元及港幣4,500萬元。

目前，本集團沒有對外幣滙兌風險及息口走勢不明朗的風險而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有鑑人民幣近日及預期的波動，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外幣走趨，不時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套戥活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額外斥資港幣8,300萬元，興建兩所新廠房：一所位於深圳石岩，如上文所述，有部分資金以銀行貸款方式籌措；另一所位於呼和浩特如意，則全數以內部資金支付。石岩廠房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開始投產，而如意廠房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運作。

除以上資本投資以外，本集團於本期也耗資港幣1.11億元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或然負債

截止本公佈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有逾16,200名僱員，當中包括遍佈超過211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新生產廠房的投產，本集團於本期內聘請了更多僱員。管理層相信這龐大兼精銳的人力資源，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詳情，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曾執行的事宜，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前瞻

管理層相信全球數碼化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透過取替模擬廣播、對數字機頂盒需求增加及以移動裝置欣賞娛樂節目，為本集團旗下大多產業帶來良好機遇。液晶屏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大多產業，特別是彩電產業，既是挑戰又是機會。

管理層銳意就生產、物流、市場渠道及現金流管理，規劃新的業務模式，旨在縮減營運周期；進一步優化營運及行銷策略，拓展海外市場；進行科研活動，推出更多新穎產品；搜尋更多前景樂觀的產業，並增加對其投資，以使本集團產品多樣化。所有相關策略性措施，將為管理層帶來嚴峻考驗，但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獎勵。

本期內劇烈的競爭及需努力磨合修訂的企業策略，令創維上下都背負著沉重的壓力。憑藉各人的專業精神、對工作的承擔及抗逆能力，讓創維昂然過渡本期。

洞悉市場機遇，修訂企業策略予以配合，加上優秀、富責任感的管理團隊，管理層對二零零六／零七年業績再度報捷，滿懷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於本期內及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守則出現偏離之事項（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致力作出回應。

有關守則條文A.4.2條之偏離，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已批准此修改，令本公司符合該守則內有關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之條文。

若想進一步了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主席）、李偉斌先生及偲正才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內及至本公佈日期，舉行過三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終及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 (b) 評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d) 會面外聘的核數師。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通過確認函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約總值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00,000元），並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前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前左右應付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業績

由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殿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王殿甫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斌先生、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